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经认真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终止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独立意见

公司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是因为本次可转债项目聘请的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因在执行其他上市公司审计业务中涉嫌违反证券相关法律法规，导致公司可转债项目被中止，以及结合市场环境和政策变化等因素，经与中介机构审慎研究和充分讨论后作出的决定。本次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现有业务的正常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相关事宜时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

二、关于终止回购公司股份（第二期）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2019年1月14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1月30日召开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第二期）的议案》，并于2019年2月19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第二期）的回购报告书》。

公司第二期回购股份实施是以可转换公司债券成功发行为前提，经慎重考虑，公司已决定终止本次可转债事项，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本次可转债的申请文件，因此公司决定终止实施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我们认为公司本次终止回购

公司股份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该事项不会损害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我们同意本次终止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高刚

李昇平

刘小清

2019 年 10 月 28 日